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,957股，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1,629,768股减少至151,598,811股，注册资本由151,629,768元减少至151,598,811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